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唐周、黄忠成因

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由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25 元，回购数量调整为 33 万股。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原 41.5 万股，调整为 8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